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6 座 30、31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06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法意1154号

致：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菲律师、段淑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审议表决未列入《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了《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后因统筹安排需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发布了《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将原定日期延期至2024年5月28日，会议原审议事项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鄂殊男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下午15:00至2024年5月28日下午15:00期间。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均为股权登

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367,736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7,2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

##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中，董事睦亚琴、王传娟，监事陈全、王志萍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67,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67,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67,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67,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67,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7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67,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67,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7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67,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87,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7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鄂殊男、于鹏云、于建勋回避表决。

####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87,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7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鄂殊男、于鹏云、于建勋回避表决。

#### 1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与山西多焱新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87,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77,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鄂殊男、于鹏云、于建勋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培义

张培义

承办律师：

杨菲

杨菲

承办律师：

段淑敏

段淑敏

二〇二四年 5 月 28 日